

新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

新弘然〔2024〕07号



关于下发《燃气工程施工资质规定制度》 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施工程序，规范和加强工程全过程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国家和行业颁发的相关标准和规范，针对从事我公司燃气工程施工的所有企业制定本规定。

一、企业资质要求

- 法人资格：**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专业资质：**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同时具有GB类（公用管道）GB1级（PE专项）及以上的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 安全生产许可证：**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4.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以保证施工质量和后期维护。

二、人员资质要求

1. 管理人员：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负责施工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2. 专业技术人员：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3. 检验检测人员：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检验和监测。

4. 技术工人：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技术工人，负责具体的施工操作。

三、施工条件要求

1. 办公条件：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2. 安装设备与工艺装备：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安装设备和工艺装备，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 试验用的厂房场地：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合适的试验用的厂房场地，用于施工过程中的试验和检验。

4. 原材料和管道元件存放保管场地：燃气工程施工单

位应具备原材料和管道元件存放保管场地，确保原材料和管道元件的安全存放。

四、检测手段要求

1. 检测仪器设备：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用于对施工过程进行检测和监控。

2. 无损检测设备：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无损检测设备，用于对施工过程中的管道进行无损检测。

3. 理化检验设备：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理化检验设备，用于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进行理化检验。

4. 计量器具和试验条件：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计量器具和试验条件，确保施工过程中的计量和试验准确可靠性。

